附件4

林木采伐管理工作“十不准”规定

一、不准违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;

二、不准无故拒绝受理林木采伐申请;

三、不准倒买倒卖林木采伐指标;

四、不准指定或授意选择林木采伐设计单位;

五、不准放松监管“一放了之”“一批了之”;

六、不准不公开林木采伐指标;

七、不准调查设计弄虚作假;

八、不准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收受礼品、礼金;

九、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;

十、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。